

正本

登記：16419107352
保存：100
換行：2A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函

111
臺北市美崙街43號

機關地址：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1段2號
承辦人：陳淑玲
電話：(02)23113899分機2045
傳真：(02)23756307

受文者：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士林稽徵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財北國稅徵字第09902538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輔導利用網路印製附條碼繳款書作業租稅宣導活動」乙份，請配合辦理租稅宣導事宜，請查照。

正本：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松山分局、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大安分局、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信義分局、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中正分局、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北投稽徵所、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大同稽徵所、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中北稽徵所、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萬華稽徵所、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南港稽徵所、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文山稽徵所、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中南稽徵所、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士林稽徵所、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內湖稽徵所

副本：

局長凌忠嫻

局長曾文清
99.12.28

局長鄭宛玉

局長李婉萍
99.12.30

擬：1. 敬會各股知悉及會相稅局等主辦配合宣導事宜。

2. 陳核後，Email通知全所同仁知悉。

約僱柯惠玲

3. 文存查。

稅務員洪麗雲

局長凌忠嫻

99.12.28
1745

25/3
99.12.28
柯惠玲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收 99.12.24 文
士林稽徵所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輔導利用網路印製附條碼繳款書作業租稅宣導活動

99年12月22日財北國稅徵字第0990253811號函

- 壹、活動目的：為配合「金融機構櫃代收各類國稅地方稅繳款書金資流作業計畫」，輔導本轄內營業(扣繳)單位及會計師(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事務所、政府機關及學校單位等自行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www.etax.nat.gov.tw>)列印附條碼繳款書，以提升使用率。
 - 貳、活動對象：凡設籍本局轄區內之營業(扣繳)單位、會計師(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事務所、政府機關及學校單位。
 - 參、活動日期：99年12月25日起至100年2月15日止。
 - 肆、活動辦法：凡設籍本轄區內之營業(扣繳)單位、會計師(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事務所、政府機關及學校單位，自行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列印國稅各稅目附條碼繳款書並持向金融機構或便利商店繳清稅款(繳納日期為99年7月1日至100年1月31日止)，集滿10張收據正本(蓋完驗證章後即當場返還)持向本局所轄之分局、稽徵所即可兌領A4影印紙1包70磅、100張，集滿20張收據者，可兌領2包，以此類推，每一扣繳單位及事務所、政府機關、學校單位限兌領一次，數量有限，送完為止。
- 附表：兌領清單一式(請於100年2月20日送回徵收科)